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18〕20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设立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项目资助和优秀成果奖励，对省级博士后站给予资助。现将《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

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
建议，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18年4月11日

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2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2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财政从2017年起投入300万元，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以后年度根据基金使用绩效对投入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投入期限不超过5年，接受社会各机构、团体、单位或个人的赞助和捐赠。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设站单位予以配套资助。

第三条 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主要用于：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项目资助和优秀成果奖励，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省级博士后站给予资助；对工作开展情况较好、评估优秀的博士后站进行奖励。

第四条 博士后科研基金坚持鼓励创新、服务发展；资助奖励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确保基金作用发挥最大效益。

第二章 基金项目

第五条 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项目分为研究项目资助、优秀成果奖励、省级博士后站资助和优秀博士后站奖励。

第六条 研究项目资助是我省博士后研究人员优秀科研项目的启动或补充资金。资助项目要紧密结合我省的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符合我省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资助标准为：一等资助 10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三等资助 2 万元。每年申报评审一次。

第七条 优秀成果奖励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取得较好科研成果的奖励。奖励范围包括科研论文、学术著作、科研创作、发明专利和成果转化等。优秀成果奖励分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每年申报评审一次。

第八条 优秀博士后站奖励，是对被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站，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九条 省级博士后站资助，是对根据《云南省设立省级博士后站实施办法》批准设立的省级博士后站，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助。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每年的省级博士后站设立工作结束后，将资助资金拨付到设立单位。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领导下，负责基金项目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日常管理等工作。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博士后科研基

金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云南省财政厅负责有关资金的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监管。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基金的审核推荐和获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第十二条 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每年根据工作安排，提出经费需求计划，经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云南省财政厅安排，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设立专门账户单独管理。每年评审完毕后，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按照具体项目逐项将资金拨付到各博士后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由各设站单位或用人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拨付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三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商云南省财政厅，制定基金绩效评估办法，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基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对获资助奖励者的成长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经批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科研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并已通过开题答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报基金项目。

第十五条 申报基金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申报评审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具有科研意义和应用价值。

第十六条 申报资助的研究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选题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研的需求。

(二) 研究思路明确，学术思想或技术路线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

(三) 提交成果的方式具有可考核性；课题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并基本具备主要研究条件（实验室和基本设备等）。

第十七条 申报奖励的优秀成果，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科学发现的。

(二) 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贡献的。

(三) 企业创新创业类：在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十八条 申报基金项目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是所申报项目的第一负责人或完成人。

第五章 申报评审

第十九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基金资助奖励所报材料的内容应当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报基金项目，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设站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条件审核。

第二十一条 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

专家对申报项目和成果进行评议，确定拟资助奖励名单，并按有关规定公示后对外公布。云南省财政厅根据年度预算下达资金。

第二十二条 对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和成果、海外留学博士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和成果予以优先资助奖励。对从事基础研究、原始性创新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的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只能获得一次资助或奖励。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基金在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立专门账户，单独建帐，单独核算。基金接受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产生利息全部作为基金收入，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可继续使用。严禁任何组织、部门、单位、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博士后基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设站单位对资金单独立帐，代为管理，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优秀成果奖励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六条 研究项目资助获得者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须向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提交研究报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云南省财政厅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获得者在公开发表资助项目或奖励成果时，应标注“云南省博士后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时，经费结余部分应当收回基金，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经费获得者因各种原因中途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与资产清单。结余经费收回基金。项目资助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归项目依托单位，必须纳入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有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和知识产权规定行为的，不得申报资助奖励；已经获得资助奖励的，予以撤消，追回已拨付的经费并给予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印发

